

打造生态南山 呵护重庆“绿肺”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大自然是人类赖以生存发展的基本条件。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南山生态保护和修复，强调要注重南山片区生态环境保护，进一步完善南山提升实施方案，将南山打造成山地生态公园，让南山成为游客的好去处。

以和谐共生的生态哲学 呵护城市绿肺

大南山范围内森林面积共计约4.5万亩，其中有林场1.6万亩，占林地总量的36.7%，国有林场区域内森林覆盖率达到95%，是大南山乃至重庆主城区的“绿肺”。为将南山建设成知名的自然生态之山、城市美学之山、巴渝文脉之山和诗意栖居之山，南山生态保护和修复中心及相关规划管理单位坚持以绿色为底色，划定生态保护区域，并坚持生态系统共建、生态技术共推、绿色发展共融，共同构建山清水秀、水秀、林美、田良、湖净、草绿的自然生态系统，共创长江上游绿色发展示范。

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各单位互相配合，从山体保护修复、提升水质、优化森林生态品质、保护农田种植、治理湖塘水体和保护生物多样性六大板块着手，详细制定了实施策略，确保每个板块的优化措施能顺利落地执行，为创建和谐共生的南山宜居生态打下了良好基础。

以山水相融的城市美学 打造山城花冠

立足南山本地特色，以生态、文化、休闲为主题，着力打造具有独特看点的山地城市景观，提升包括一棵树、大金鹰、老君洞等在内的多个观景平台的作用，打造峡风光景观点，观山水相映的美好画面。

此外，在南山大景区范围内，着力提升南山植物园、重庆抗战遗址博物馆、涂山、老君洞、文峰塔、老龙洞、矿山地质文化公园、铜锣峡等多个精品景区，形成旅游类型多样化和自然属性相得益彰的旅游氛围。



南山腊梅公园路

不仅如此，为了方便和丰富本地居民和外地游客的出行体验，南山景区相关管理单位构建了“山林步道慢行体系+休息平台+景区”的公共服务体系，采用“一个步道一个主题”的环境提升方式，全力打造、提升包括黄葛古道、龙脊山步道及黄桷垭-老君洞-一棵树林梢步道等山林步道。

以多元包容的文化底蕴 构筑人文高地

南山，不止拥有得天独厚的自然

资源，更是有着深厚文化底蕴的人文高地。按照南山生态保护和修复中心等相关单位的规划，弘扬传统文化，构筑南山人文高地的精神内核也是打造南山人文生态的重要组成部分。

以“讲好南山文化故事，丰富重庆文化内涵”为方向，以打造有世界影响力的文化体验地为目标，以系统挖掘、保护和梳理南山文化资源的方式，集中展现丰富的禹涂文化、传承和发扬宗教文化以及南山盆景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

以人地相宜的栖居环境 营造自在南山

在全面贯彻、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中，南山生态保护和修复中心等相关单位采取积极措施，对城乡生产生活空间进行合理优化，在保障村民宜居需求的同时，拓展公共设施的旅游服务功能，增加住宿、餐饮、休闲、康养等服务设施，完善乡村旅游服务设施，建设高品质乡村休闲度假和生活体验服务设施，培育养生养老等康养

经济。

在此基础上，南山大景区范围内，严格管理私搭乱建，保留改造有价值的现状建筑，并通过宅前屋后环境整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等方式美化生活环境，重点开展了崇文路综合环境整治，让辖区内的百姓享受到“绿水青山”的美好，实现“自在南山”的愿景。

又是一年春天如约而至，街头巷尾常常听到“周末去南山耍不？”“植物园的花都开了，啥时候约着一

块去啊？”“这阵子天气不错，泉水鸡一条街走起哇？”……目前，按照规划要求，重庆南山景区内的城市更新项目正在稳步有序地陆续落地，大南山辖区内从公园到街道，从景点到社区，都在悄然发生着变化：焕然一新的街道导视、风格统一和谐的道旗、兼具观赏性和实用性的公共艺术装置……我们有理由相信，当人们出行时发现南山的旧貌换了新颜，一定会再一次爱上它。

文/图 谭旭辉



大金鹰园植被



南山龙黄路

以司法力量守护“一江碧水、两岸青山”

——涪陵区人民法院强化长江上游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纪实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

涪陵区地处长江、乌江交汇处和三峡库区腹心地带。这座风光迤逦的江城，境内长江流程77公里、乌江流程33公里，是长江上游重要的生态屏障。

近年来，涪陵区人民法院从长江上游生态系统整体性和流域系统性出发，围绕全领域打击、立体化修复、多维度协作，以司法力量守护长江上游“一江碧水、两岸青山”。

注重全领域打击 划定最严生态红线

作为涪陵、南川、武隆、垫江、丰都5个区县环境资源案件集中管辖法院，涪陵法院始终立足更宽视野谋划，打造专属涪陵特色的长江上游生态司法保护实践样本。

审结各类环境资源案件2682

件、判处被告人1368人次、对被告人适用实刑达38.3%……一组组亮眼的数据从不同维度展示了涪陵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团队开展全领域打击的坚定步履。

在内建团队、外引智囊专业化审判的护航下，涪陵法院严厉打击长江上游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犯罪，大力惩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行为，从严从重惩处了一批具有影响力的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案件。

每一个物种的消失都是人类走向孤独的脚步。在涪陵区江东街道的涪陵江东桫欏自然保护区，2万余株珍贵的国家二级重点保护植物桫欏茁壮成长。

作为自然保护区的属地法院，涪陵法院以司法力量对盗伐桫欏树的犯罪行为设置了一道严密的“生态红线”：对3名在保护区盗伐111株桫欏树的被告人以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判处严厉实刑。承办法官介绍，此案中还采用从业禁止令、原域补植的创新判决，帮助被盜伐桫欏回归自然家园。

重大典型案件的裁判在生态保护中发挥着规则引领、价值导向和行为规范的重要作用。近年来，涪陵法院审理的2件案例入选最高法院发布的长江流域水生态司法保护典型案例、长江流域环境资源审判十大典型案例，9件案例入选12348司法部中



历经七载修复，涪陵生态司法修复基地从“火烧林”变为“绿森林”

国法网案例库、中国法院年度案例等。

风景绚烂的仙女山国家森林公园、武陵山大裂谷景区、南天湖景区于2022年迎来一次生态保护新机遇：市中法院、涪陵法院在此设立3个环境资源巡回审判站。

这是两级法院以巡回审判站为基点将司法资源向集中管辖地区延伸的全新局面。在辖区，法官开展巡回审判230余次，依托巡回审判进行法治宣传、实地勘察、案件调解180余次。

创新立体化修复 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

位于长江之畔的永胜林场建于20世纪50年代。2006年8月，一场熊熊大火严重毁损了林场内2000余亩地表植被。林场干部职工多次重新造林却因技术、资金等难题收效甚微。

在山水摧毁10年后，林场终于迎来了复绿的曙光。2016年3月，在涪陵区委政法委的领导下，涪陵法院联合检察院、林业局在此建立生态修复、休闲健身、警示教育多功能为一体

的重庆法院首个生态司法修复基地。

7载生态修复，是一次次经验从无到优、模式从单一到多元的探索之路。涪陵法院推动建立“1+2”生态修复机制，联合相关单位以集中组织被告人补栽和委托公司专业栽植方式在基地补栽各类苗木2.8万余株。

如今，永胜林场山光凝翠、绿树脉脉，香樟、小叶桢楠、红花玉兰、栎树等多种树木在此安家，由一株株幼苗生长汇聚成一片绿色森林。林场成为长江沿岸一道新的绿色生态风景线。

增殖放流是国际上通行的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的重要举措之一。涪陵法院结合长江流域独特的水生态系统，开展了一系列增殖放流活动，放流鱼苗达100.8万余尾。

保护长江上游生物多样性是一个系统工程。2022年，涪陵法院深研辖区生态环境现状，与重庆市中院、旅发委、生态环境局、林业局、旅发委等十多家单位形成环境资源保护合力。一张生态修复时间表在紧锣密鼓实施中。

不到一年的时间，3个生态修复

基地、1个法官林、1个增殖放流示范点陆续建成，并谋划成立1个矿山闭坑治理生态修复示范点。

2022年3月，与重庆市中院在涪陵生态司法修复基地共建法官林。

2022年4月13日，武陵山生物多样性司法协同保护基地建立。

2022年5月25日，“生态司法修复+乡村振兴”示范基地、长江流域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示范点建立。

2022年5月30日，南天湖生物多样性司法协同保护基地建立。

2022年10月18日，院领导带队赴武隆实地调研谋划乌江流域矿山闭坑治理生态修复示范点工作。

然而，保护长江上游生态环境的步履不能就此停歇。一次次从重点打造到全局谋划、从“单点开花”到“多点突破”的生动司法修复实践在辖区五区县大地继续生动上演着。

强化多维度协作 共建多元共治大格局

长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浑然一

体，演绎着自然生态规律和河流演变规律。构建长江上游生态环境一体化保护格局，一直是涪陵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的重要着眼点。

为加强川渝两地环境司法协作，涪陵法院与沿江的四川宜宾翠屏、泸州江阳和江津、渝北、万州5地法院加强协作，奏响司法保护的“交响乐”。

2020年6月，川渝六地法院共同签署《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环境资源司法协作框架协议》，并于年底共同签订《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环境资源司法协作实施办法》。

六地法院围绕司法协作目标任务、重点内容、工作推进等进行深入探讨，联动建立八项协作机制，打造集司法资源同享、突出问题同治、协调机制同立、工作举措同商于一体的长江上游环境司法保护工作格局。

上下同欲者胜，同舟共济者赢。2021年3月，川渝六地法院携手举办首届环境资源司法协作年会、新闻发布会暨典型案例研讨会，签署《保护长江倡议书》，号召长江沿线居民当好长江“十年禁渔”的倡导者，以个人行为保护长江贡献自己的力量。

在宜宾市的长江“零公里”处和李庄镇林业生态保护恢复性司法基地，六家法院共同开展集中补植复绿和增殖放流活动。按照共同制定的环境资源司法协作框架协议，一系列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司法研讨、生态修复在川渝大地陆续展开。

除流域环境司法协作外，涪陵法院还在区域环境治理上不断着力：联合检察院、公安局、生态环境局联合印发《涪陵区环境行政执法与司法联动工作机制的暂行办法》，确立联席会议、日常衔接、信息共享等多项联动机制。

2020年以来，该院组织召开非法捕捞犯罪认定、涉林案件两法衔接、非法采矿犯罪认定等专题联席会议24次，参与长江禁渔联合巡航行动、长江禁捕打非断链专项行动等专项执法宣传活动30次。

刘玉珮 邹艳艳 贺小蓉
图片由涪陵区人民法院提供



法官组织被告人向长江增殖放流3.5万余尾鱼苗